

# 三總藥訊

## (TSGH Pharmacy Newsletter)

(76) 國報字第〇〇一號

三軍總醫院 臨床藥學部 藥物諮詢室 洪乃勻藥師主編  
藥事委員會 出版

中華民國 75 年 12 月創刊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本期要目：

**Tamiflu(克流感)相關使用規定**

**九十二至九十四年度本院藥品存量管制結果報告及分析**

### Tamiflu(克流感)相關使用規定

#### 醫勤組通報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

更新與實施日期：94 年 10 月 1 日起

壹、治療性用藥〈由採檢醫療機構或疾病管制局支應藥物〉

符合本署公告之「新型流行性感冒」採檢條件二類任一者：

一、需同時符合下述臨床症狀及流行病學相關條件：

〈一〉臨床症狀：〈下列三者之一〉

1. 符合類流感病例通報定義\*
2. 胸部 X 光片顯示肺炎者
3. 結膜炎症狀

〈二〉流行病學相關：發病前十天內具下列任一暴露史者：

1. 於國內與禽畜〈或其排泄物〉或新型流行性感冒疑似病例接觸者。
2. 曾赴三個月內有人傳人確定病例之境外地區或三個月內有動物病例發生之境外地區之禽畜相關場所者。
3. 從事「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或「新型流行性感冒病毒」實驗工作者。

二、不明原因快速惡化之肺炎病患。

貳、預防性用藥〈由疾病管制局支應藥物〉

一、新型流行性感冒「疑似病例」之密切接觸者\*

二、經農政單位確認需清場之動物流感發生場之現場工作人員

#類流感病例通報定義〈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 a. 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 38。C〉及呼吸道症狀；
- b. 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種症狀者；
- c. 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與支氣管炎。

\*採檢醫師、醫護或防疫相關人員，俟其採檢或照護個案經疾病管制局判定為疑似病例，將循疫調成為密切接觸者，同樣需要給予抗病毒藥劑。

轉頒國防部軍醫局〈令〉

一、依據國防部軍醫局 94 年 10 月 20 號莊藥字第 0940007085 號令辦理。

二、

1. 主旨：「抗病毒藥劑 Tamiflu」請確依病情需要處方使用，請照辦！

2. 說明：

(1) 鑒於近來國際間禽流感疫情有擴大流行之趨勢，為避免民眾因恐慌造成不當囤積或濫用，有關「抗病毒藥劑 Tamiflu」之使用，請確依本局 93 年 3 月 2 日莊藥字第 0930001282 號文規定辦理，並嚴禁不符使用條件者以自費方式購買。

(2) 「抗病毒藥劑 Tamiflu」使用規定摘要如后：

① 病患須親自就醫。

② 具類流感症狀，如出現急性發燒、咳嗽、喉嚨痛、肌肉酸痛的呼吸道感染，

- 經醫師診斷排除輕微的鼻炎、扁桃腺炎、支氣管炎等。
- ③ 發病後且於四十八小時內就醫。
  - ④ 無用藥禁忌症。
  - ⑤ 有結膜炎症狀且有禽畜密切接觸史。

## 九十二至九十四年度本院藥品存量管制結果報告及分析

余藝翹 藥師

### 壹、國防部軍醫局藥品存量管制作業規定：

最新的相關規定是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軍醫局發文最新修頒之『國軍醫院藥衛材最終用途與流量管制作業規定』有關藥品存量管制規定如下：

- 一、基準量(存量基準):「作業存量+運補時間+安全存量」之總和。
  - (一)、作業存量：二次申請間所需之作業存量日份。
  - (二)、安全存量：用以維持單位補給作業之最低儲存數量日份。
  - (三)、申補期間：由提出申請(訂貨)到獲得之期間日份。
  - (四)、重申請點：安全存量+申補期間。
- 二、訂定基準量之方式為「依據單位近九十天以上消耗量之總和，計算出平均日消耗量·再乘以核定儲存日份」以上基準量至少每六個月辦理調整修訂一次，以「移動平均法」或「加權平均法」方式計算者，需配合近期消耗異動情形，每月修訂存量基準。
- 三、單位內除中央庫房以外之各衛星單位，可視此單位性質，訂定其小型基準存量，惟須考量全院存貨之期末比值不得大於一之條件。
- 四、本島醫院一般藥品每月存量基準日份為三十日(含)以內，安全存量為十五日(含)以內為原則；戰備衛材存量為兩個月以上。
- 五、每月期末金額：藥品期末金額為藥庫、藥局及其他衛星單位之藥品月底庫存量之總和。

### 貳、依據國防部軍醫局規定及考量藥學部作業，藥學部訂定相關規定如下：

- 一、日平均消耗量為藥局前三個月(近九十天)消耗量之總和，除以九十天，結果再乘以設定之存量日份即為各藥局的基準量(備註:若為新藥，開始時抓不到三個月的資料，則計算方式需作修正，若抓到 1 個月的資料則除以 30 天，若抓到 2 個月的資料則除以 60 天)。
- 二、藥學部一般藥品各藥局安全日份及存量基準日通則性分別設定如下：
  - (一)、內湖住院藥局設定的安全日份為 10 天，存量基準日份為 15 天。
  - (二)、內湖門診藥局設定的安全日份 為 10 天，存量基準日份為 15 天。

(三)、內湖急診藥局設定的安全日份為 10 天，存量基準日份為 15 天。

(四)、汀州門診藥局設定的安全日份為 10 天，存量基準日份為 15 天。

三、藥學部用量特殊的藥品，各藥局組長有權限依其特性(例如是否為緊急常備藥、是否佔用空間、是否分包、是否為少用藥、是否為高價藥等)修訂安全日份及存量基準日，但須考量對最終存量的影響。

### 參、藥庫藥品安全日份及存量基準日設定的原則：

- 一、每半年檢討一次，以消耗金額前 90 名之藥品（其消耗金額約佔總消耗金額之二分之一）採甲案方式實施，其餘藥品採乙案方式實施。
- 二、甲案：藥庫作業電腦參數的設定是考量全院的相關數據，以全院前三個月(近九十天)消耗量之總和除以九十天，結果再乘以設定之存量日份即為藥庫的基準量(備註:若為新藥，開始時抓不到三個月的資料，則計算方式需作修正，若抓到 1 個月的資料則除以 30 天，若抓到 2 個月的資料則除以 60 天)，安全天數設定為 15 天，運補時間設定為 5 天，作業天數設定為 10 天，重申請點點=安全日份+運補時間=20 天，存量基準日=安全日份+運補時間+作業天數=30 天。
- 三、乙案：藥庫作業電腦參數的設定是以藥庫前三個月(近九十天)核發量之總和除以九十天，結果再乘以設定之存量日份即為藥庫的基準量(備註:若為新藥，開始時抓不到三個月的資料，則計算方式需作修正，若抓到 1 個月的資料則除以 30 天，若抓到 2 個月的資料則除以 60 天)，安全天數設定為 10 天，運補時間設定為 2 天，作業天數設定為 8 天，重申請點點=安全日份+運補時間=12 天，存量基準日=安全日份+運補時間+作業天數=20 天。

### 肆、國防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最新修頒之『國軍醫院藥衛材最終用途與流量管制作業規定』，其中相關藥品存量管制作業訂定之管理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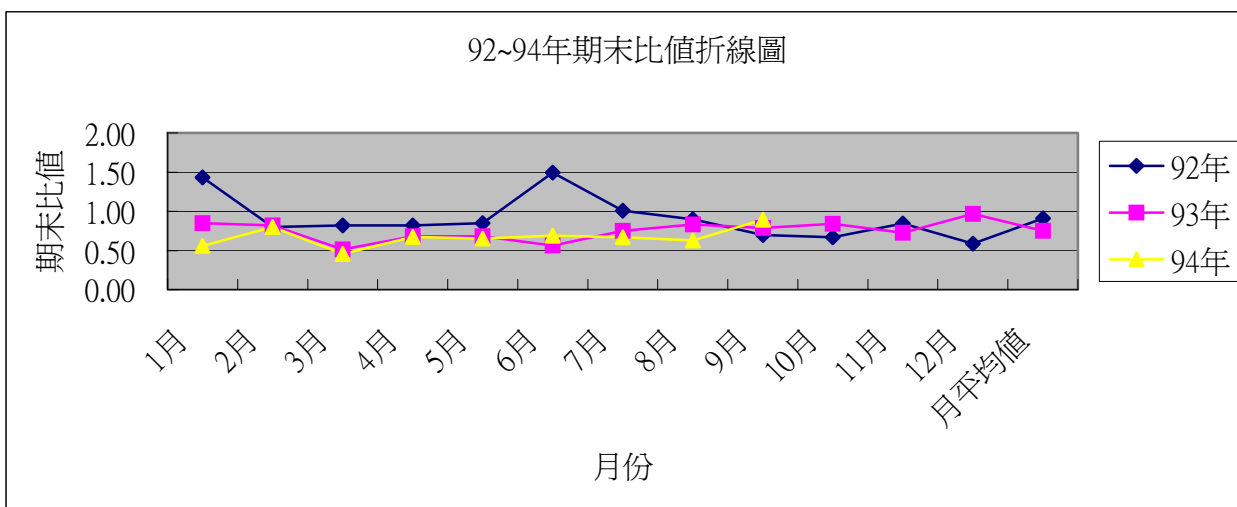
- 一、當月期末比值：等於當月藥品期末金額除以耗用金額之商數，本島醫院不得大於 1，超出者應檢討並分析原因改進。
- 二、當月存貨週轉率：等於「當月期末消耗金額」除以「當月平均庫儲金額(期初與期末之平均值)」之商數，至少應大於一，當月週轉未達標準者，應檢討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
- 三、年存貨週轉率：等於「全年耗用總金額」除以「全年月平均庫儲金額」之平均值之商數，年存貨週轉率至少應大於十二，週轉未達標準者，應檢討原因並提改善方案。
- 四、年平均耗用天數：等於 365 日除以「年存貨週轉率」，本島醫院不得大於三十日、若超出上述標準，應予檢討原因並限期處理推陳，避免產生呆滯，浪費成本。
- 五、當月低週轉品項百分比：藥品當月低週轉品項之庫存金額(當月無消耗量紀錄者)佔總消耗金額，本島醫院應維持在 5% 以下。

**伍、九十二年至九十四年本院藥品存量管制各種監測指標的結果：**

一、依據供應組製作之三軍總醫院民診處每月藥局藥材營收狀況表的數據，全院藥品存量管制統計月報表的各種監測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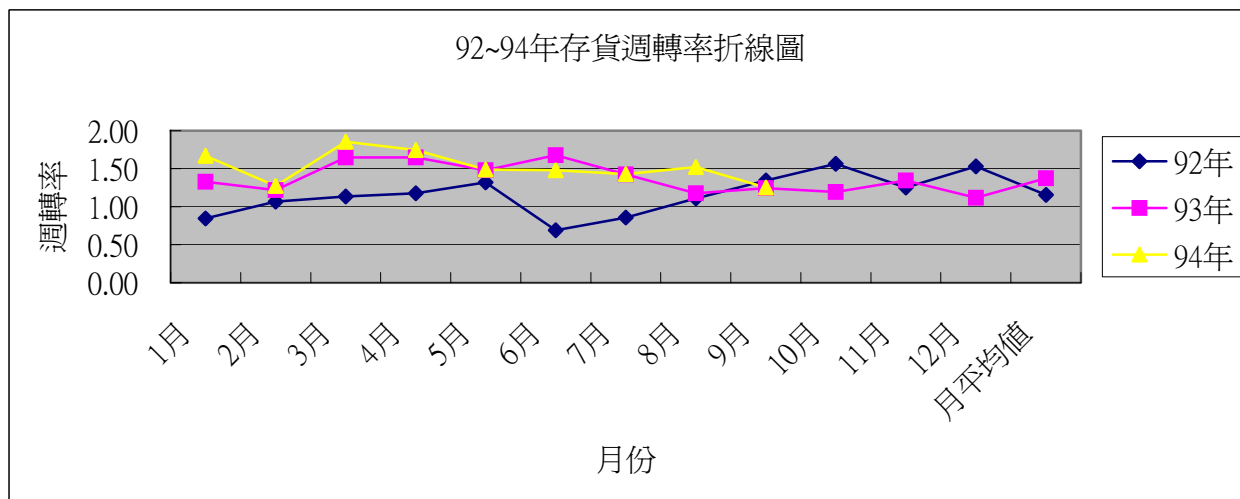
(一)、92~94 年全院的期末比值：

期末 比值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月 平均值	監測指標 備註
92年	1.43	0.80	0.82	0.82	0.85	1.49	1.01	0.90	0.70	0.67	0.85	0.59	0.91	期末比值 不得大於 1
93年	0.85	0.82	0.52	0.68	0.68	0.56	0.75	0.83	0.79	0.84	0.73	0.97	0.75	
94年	0.56	0.80	0.46	0.67	0.65	0.69	0.67	0.63	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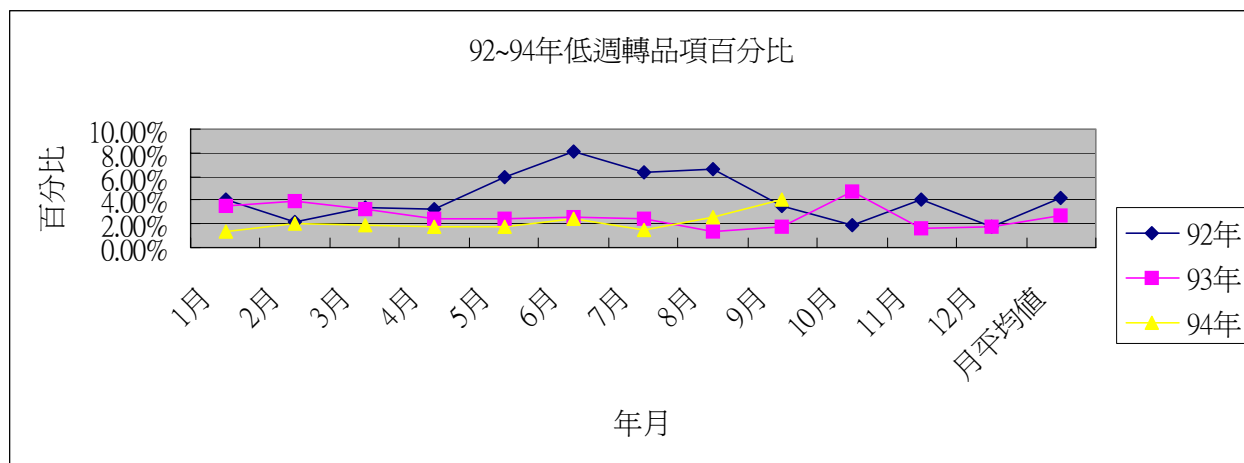
(二)、92~94 年全院的存貨週轉率：

存貨 週轉率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月 平均值	監測指標 備註
92年	0.84	1.07	1.14	1.18	1.32	0.69	0.86	1.11	1.35	1.56	1.25	1.53	1.16	存貨週轉 率 至少應大 於 1
93年	1.33	1.22	1.65	1.65	1.48	1.68	1.43	1.18	1.25	1.19	1.34	1.12	1.37	
94年	1.67	1.27	1.85	1.75	1.49	1.48	1.43	1.52	1.25					



(三)、92~94 年全院的低週轉百分比：

低週轉百分比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月平均值	監測指標備註
92年	4.01%	2.16%	3.40%	3.22%	5.91%	8.08%	6.39%	6.57%	3.52%	1.87%	4.03%	1.78%	4.25%	應在 5% 以下
93年	3.52%	3.93%	3.30%	2.47%	2.37%	2.54%	2.37%	1.29%	1.81%	4.79%	1.61%	1.81%	2.65%	
94年	1.34%	2.07%	1.93%	1.72%	1.77%	2.46%	1.48%	2.60%	4.00%					



二、依據供應組製作之三軍總醫院民診處每月藥局藥材營收狀況表的數據，全院藥品存量管制統計年報表的各種監測指標：

(一)、92~93 年全院的年存貨週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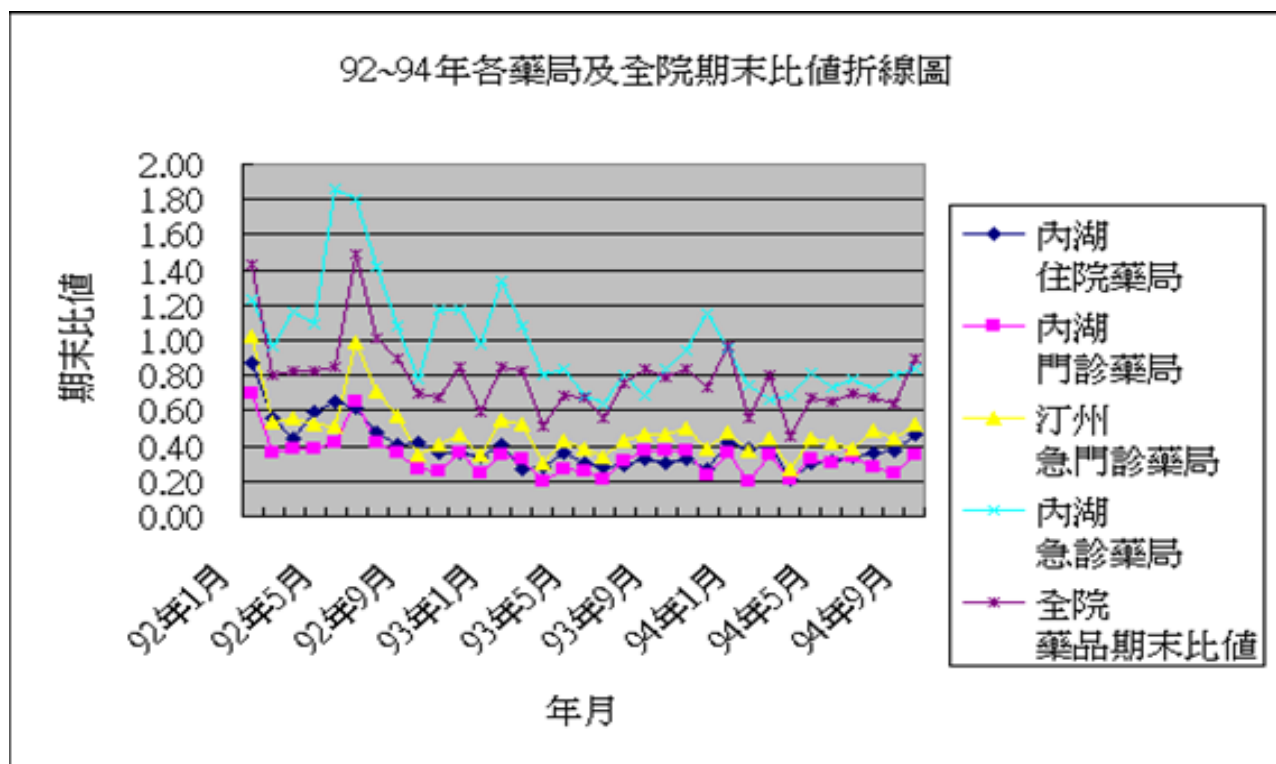
	92年	93年	監測指標備註
年存貨週轉率	13.56	16.42	至少應大於 12

(二)、92~93 年全院的年平均耗用天數：

	92年	93年	監測指標備註
年平均耗用天數	27	22	不得大於 30 天

## 三、92~94 年各藥局及全院每月的期末比值：

期末比值	內湖 住院藥局	內湖 門診藥局	汀州 急門診 藥局	內湖 急診藥局	全院 藥品期末比 值	監控指標 備註
92 年 1 月	0.87	0.70	1.02	1.23	1.43	全院藥品期末比值 不得大於 1
92 年 2 月	0.56	0.36	0.53	0.97	0.80	期末比值愈小，表 示管理愈好，但要 整體考量不會造成 缺藥及評估耗用的 管理人力。
92 年 3 月	0.44	0.39	0.55	1.17	0.82	
92 年 4 月	0.60	0.38	0.53	1.09	0.82	
92 年 5 月	0.66	0.41	0.51	1.86	0.85	SARS 期間 核發 3 個月量
92 年 6 月	0.61	0.65	0.99	1.80	1.49	
92 年 7 月	0.48	0.42	0.71	1.42	1.01	
92 年 8 月	0.40	0.36	0.57	1.08	0.90	
92 年 9 月	0.41	0.26	0.35	0.78	0.70	
92 年 10 月	0.37	0.26	0.40	1.18	0.67	
92 年 11 月	0.36	0.36	0.47	1.17	0.85	
92 年 12 月	0.34	0.25	0.35	0.98	0.59	
93 年 1 月	0.40	0.35	0.55	1.34	0.85	
93 年 2 月	0.27	0.33	0.52	1.08	0.82	
93 年 3 月	0.28	0.20	0.30	0.80	0.52	
93 年 4 月	0.36	0.27	0.43	0.84	0.68	
93 年 5 月	0.31	0.25	0.39	0.69	0.68	
93 年 6 月	0.28	0.21	0.33	0.64	0.56	
93 年 7 月	0.29	0.31	0.43	0.81	0.75	
93 年 8 月	0.33	0.37	0.47	0.69	0.83	
93 年 9 月	0.30	0.37	0.46	0.84	0.79	
93 年 10 月	0.33	0.37	0.51	0.94	0.84	
93 年 11 月	0.26	0.23	0.38	1.15	0.73	
93 年 12 月	0.42	0.37	0.48	0.95	0.97	
94 年 1 月	0.38	0.19	0.37	0.74	0.56	
94 年 2 月	0.41	0.35	0.45	0.66	0.80	
94 年 3 月	0.21	0.21	0.26	0.69	0.46	
94 年 4 月	0.30	0.33	0.45	0.81	0.67	
94 年 5 月	0.31	0.31	0.42	0.73	0.65	
94 年 6 月	0.34	0.33	0.39	0.78	0.69	
94 年 7 月	0.36	0.27	0.49	0.72	0.67	
94 年 8 月	0.37	0.24	0.44	0.80	0.63	
94 年 9 月	0.47	0.34	0.53	0.84	0.89	



#### 陸、檢討分析：

一、由上述綜整全院及藥學部各藥局 92 年至 94 年藥品存量管制作業的相關資料，檢討分析如下：

- (一)、國防部軍醫局藥品存量管制作業，訂定本島單位之管理績效(1)全院的月期末比值不得大於一(2)月存貨週轉率至少應大於一(3)年存貨週轉率至少應大於 12(4)年平均耗用天數不得大於 30 日(5)當月低週轉品項百分比應維持在 5%以下。
- (二)、依上述貳、參藥學部及藥庫訂定相關規定作業下，本院藥品存量管制結果，全院每月的藥品監測指標值大多能符合軍醫局的規定，由 92 年至 94 年有改善的趨勢。
- (三)、92 年 6 月至 8 月因 SARS 期間可以核發 3 個月的藥量，藥庫因應狀況會增加進藥量而造成藥品庫存增加，是影響 92 年的相關數據的部分原因。
- (四)、93 年起本院實施各單位每月績效提報的制度，庫儲管理藥師配合相關制度，每月提供各藥局「全院及各藥局的相關監測指標」，讓各藥局了解其每月庫儲管理掌控的成效，並檢討是否仍有改善的空間，也是全院相關監測指標能改善的原因之一。
- (五)、為了降低醫院藥品的庫存及減少醫院呆藥，庫儲管理藥師每月整理資料，提供藥庫有關(1)上月低週轉品項相關的數量、金額及百分比(2)上月單項藥品的期末比值大於 1 的品項(3)刪除及停產品項目前剩餘的庫儲量等，作為藥庫調低相關品項庫儲及辦理換貨的參考依據，也是全院相關監測指標能改善的原因之一。

二、本院科室及診間尚無完整之物料系統，且無定期盤點調整之制度，因此目前科室



及診間藥品之電腦結存量應比實際現品量大，會造成民診處藥品營收狀況表中估算之全院藥品消耗金額比實際消耗金額小，則估算之期末比值比實際期末比值大，相對的也會影響到月存貨週轉率、年存貨週轉率、年平均耗用天數等。

三、96 年委外開發-住院系統平台轉移後，藥學部有增修一些相關設定，也會改善目前的庫儲管理，例如：

(一)、96 年委外開發-住院系統平台轉移後，日平均消耗量修訂為：  
日平均消耗量=全院前 90 天消耗量之總和，除以第一次消耗日至今日的天數，且每日更新相關數據。

(二)、96 年委外開發-住院系統平台轉移後，各藥局基本檔增設最低庫儲量的欄位：各藥局用量特殊的藥品，各藥局組長可以依需求設定最低庫儲量，若安全存量低於最低庫儲量時，以最低庫儲量作為進貨或申請跳表的依據。

(三)、96 年委外開發-住院系統平台轉移後，藥庫甲乙案的設定：

1. 甲案是符合軍醫局的規範，是以全院的消耗量及全院的庫存量為考量的計算方式，為較完善的方案。
2. 因目前院方的物料系統不完整，存有若干問題，很多藥品若以目前資管部提供的全院醫囑消耗量及全院的庫存量，以甲案計算是無法符合實際需求的。
3. 乙案是只考量藥庫的撥發量及藥庫的庫存量，作為藥庫進貨的依據，無法考量全院的消耗量及全院的庫存量。
4. 96 年委外開發-住院系統平台轉移後，線上若干問題若能解決，例如(1) HP 系統科室診間的公藥消耗，能設計連結到住院系統。(2) 處置藥的消耗量能正確扣帳。(3) 撥發即消耗品項的設定。(4) 全院健全的盤點系統，包括藥庫、藥局、科室診間。(5) 套餐用藥的消耗量能正確扣帳等，則絕大部分的藥品，藥庫的採購應可回歸甲案作業，只有撥發即消耗的品項或類似性質的藥品以乙案作業。

## 柒、結論：

一、依據目前藥學部及藥庫訂定之相關規定下作業，本院藥品存量管制管理績效的監測指標值應可符合軍醫局的規定。

二、本院科室及診間若有完整之物料系統及定期盤點調整之制度，本院會有更好的藥品存量管制管理績效指標值。

三、藥學部庫儲管理藥師每月提供給各藥局及藥庫監測指標的相關資料，可以協助線上的藥品存量管理，使各藥局及藥庫了解目前管理方式的績效結果及調整管理缺失的部分，使全院有更好的藥品存量管制管理績效指標值。

四、96 年委外開發-住院系統平台轉移後，藥學部有增修一些相關設定，也會改善目前的庫儲管理。